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3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2,605,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54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313,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2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292,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293,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292,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8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晓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605,8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292,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8,243,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11%；反对 4,362,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094%；反对 4,362,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89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8,243,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11%；反对 4,362,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64.5094%；反对 4,362,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89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8,243,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411%；反对 4,362,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8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3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094%；反对 4,362,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898%；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邬镇江律师、巫甜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9 日